



有约在先 单位可变更孕妇工作地点
依据内规 公司可调整孕妇工作岗位
连续旷工 孕妇严重违纪被辞难获赔

怀孕女工特权行使不可过度

□颜梅生

前天，一则“4S店女职工怀孕被终止劳动合同 公司赔偿11万”的报道，再度引起了广大网友对孕期女工权益的关注，尤其是部分准妈妈纷纷跟贴对该报道点赞。毋庸置疑，随着《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合同法》等对“三期”女工特殊保护的规定日渐成为常识。越来越多的怀孕女工在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拿起了法律武器。然而，与此同时，也有部分怀孕女工，因为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够全面，过度行使“特权”而最终得不偿失。

单位依约变更工作地点 孕妇辞职难获经济补偿

某公司的业务遍及全国各地，甚至在许多地市级城市设有分公司。刘女士入职该公司时，公司明确提出，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调动刘女士的工作地点。经刘女士同意后，还将此写入了劳动合同。

2015年4月1日，公司决定将刘女士调往位于外地的分公司担任副总一职。而不愿意前往南方工作的刘女士，借口自己已经怀孕拒绝赴任。因公司坚持己见，刘女士以“被迫离职”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说法

刘女士无权索要经济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之规定，如果劳动者属于“被迫离职”的确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本案并不构成“被迫离职”，因为公司与刘女士已明确约定，公司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调动刘女士的工作地点”，表明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调动刘女士的工作地点，既是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的自主行为，也符合劳动合同约定。刘女士仅以已经怀孕为由推诿，显然不符合法定要件，由此导致的离职，无疑属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排，而不存在公司逼迫其辞职。

单位依约调整工作岗位 女工借口怀孕拒绝欠妥

何女士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何女士在办公室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职责由办公室负责人安排。随后，何女士被安排负责文件收发、电话接听及记录、办公用品采购。

2015年5月15日，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公司“在一个岗位连续工作两年以上的，必须予以调整”的

要求，让何女士负责办公室的材料打印。何女士考虑自己已经怀孕两个月，而打印材料必须接触并使用电脑，遂以电脑辐射会影响胎儿健康为由拒绝，甚至还与公司领导大吵了一通。

说法

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妥。首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4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而该规定的附录列示中，并未将接触电脑纳入怀孕女工的禁忌范围。即何女士的理由不能成立。

其次，办公室负责人所调整的，只是何女士原有的工作内容，而其工作岗位仍然是在办公室，即从某种意义上说，何女士的工作岗位并未被调整。

开假证明休假被辞退 孕妇严重违纪难获赔

乔女士所在公司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员工未经请假而离岗或者以虚假证明骗取假期，均

属旷工，一年内旷工一周以上，构成严重违纪，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乔女士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也有相关内容。从2014年7月起，乔女士怀孕后，借口身体不适，凭医院出具的“证明”，向公司申请休病假3个月。

2015年6月2日，公司发现，乔女士提供的医院证明纯属伪造，遂以乔女士旷工3个月为由，将乔女士解聘。而乔女士以自己怀孕属实为由抗辩。

说法

公司的做法无可厚非。虽然《劳动合同法》第42条第（四）项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该法第39条第（二）项同样指出，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即女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第（四）项行使权利，应以不具备第39条第（二）项情形为前提。正因为乔女士以伪造的医院证明骗取3个月假期，严重违反了合同，也触犯了基本的劳动纪律，构成严重侵犯公司的规章制度，决定了公司有权将其解聘。

市民误坠废井 开发商已注销管理方须担责

□刘继雁

市民胡东（化名）在郊区健身徒步时不小心误坠一废井，致全身多处损伤，经路人施救才得以脱险。为此花去医疗费36万多元，并被鉴定为八级伤残。胡东遂诉至法院，因开发公司已被注销营业执照，请求判决未尽维护、管理责任的村民小组和街道办事处连带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9.8万元。

经查，胡东受伤之处原系某村民小组的农业用地，2001年街道办事处拟进行旅游开发，遂招商引入某开发公司，通过协议形式将该地块的旅游项目开发权转让给开发公司，并见证村民小组

与该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批复同意项目开工，但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开发公司按约支付了前期租金后，便在该地块挖了许多沉井着手进行开发，2004年后因未知原因停止开发，开发公司再未按约交纳后期租金，土地及地上设施一直处于荒芜闲置，无人管理状态。另查明开发公司因多年未依法进行工商年检，已于2008年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了营业执照。

法院经审理，结合各方过错程度，判定街道办事处承担80%的赔偿责任，村民小组和胡东各承担10%的责任。根据法律规定确认胡东的各项损失共计61.88

万元，由街道办事处赔偿49.5万元，村民小组赔偿6.19万元，其余6.19万元由胡东自行承担。

说法：

法院审理认为：街道办事处与开发公司对该项目遗留的工程负有共同的管理职责，办事处作为该项目的直接引进方在合同相对方开发公司因故停止开发后，既未收回该项目开发权，对该项目进行妥善处理，也未采取措施消除项目所遗留的安全隐患，应认定其未尽到管理职责，对胡东失足坠落沉井并受伤致残的损害后果负有主要过错，依法应承担主

要赔偿责任。其与开发公司之间因该项目工程的管理所产生的内部责任承担问题，可依法另案主张。

村民小组作为涉案土地租赁合同的相对方及涉案土地的所有人，在开发公司未按合同交纳租金且长达10余年未使用该土地的情况下，理应对该土地及地上遗留的构筑物行使管理职责。但明知存在安全隐患而未采取措施，也存在一定的管理瑕疵，应对胡东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胡东未对自身的安全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亦有一定过错，应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法律咨询台】

低价儿童摄影不兑现 工商调解帮成功维权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家长都希望用影像留下孩子成长的美好瞬间，从出生开始到百日照、周岁照、生日照、纪念照等等，儿童摄影市场也日益火爆。前不久，延庆工商分局延庆工商所就解决一起关于儿童摄影服务的纠纷，在工商所的帮助下，消费者张女士成功维权。

典型案例：

家住延庆的消费者张女士在逛商场时，发现商场门口有某儿童摄影店在做促销活动，由于价格十分便宜，张女士当场交了全款299元，定下儿童写真一套。付款成功后，商家给了张女士一张收款凭证，上面写着有效期。

后来，张女士带着孩子去儿童摄影店照相时，商家多次以相机坏了为由，拒绝为张女士提供服务，眼看有效期快到了，张女士赶忙来到延庆工商分局延庆工商所进行投诉。工商干部了解到张女士的情况后，立刻来到照相馆进行调解，经过工商干部耐心地细致地调解，最终，商家同意为张女士退全款299元。张女士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工商提醒：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许多照相馆在消费者付款前后的态度截然不同。消费者在选购写真项目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选择知名商家。选择有规模、比较知名的商家，这些商家一般比较正规。或者去家人朋友推荐的口碑好的商家，能获得较好的服务。

第二，提前实地考察。消费者在选购写真项目时，最好能提前去看下照相馆的环境是否正规，影棚和服装是否令自己满意。

第三，约定具体事项。切勿轻信店员的推销，避免去照相时，衣服和影棚还有照相的整体风格令自己不满意。要和店员约定好具体拍照风格、用几套服装、底片能送多少张、相册什么时间交付等细节问题。

第四，签订书面合同。消费者在决定付款后，一定要和照相馆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仔细查看具体格式条款内容，是否约定了关于照片的风格、底片张数，相册交付时期等事项。

第五，消费者在交款后，要留存盖有公章的收据，以便产生纠纷时能够有效维护自己的权益。消费者在无法解决消费纠纷时，可以立即到工商部门进行投诉维权。

马延景

